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同意增补董事李少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,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5%确定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,000

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 5%确定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